

证券代码：871504

证券简称：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1% 股份的股东金弘书面提交的关于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同时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不超过一年期的中短期理财。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金弘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金弘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提交补充审议《关于公司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